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02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9.08

一百十五年九月二日令修正發布，除編號 12256T 至編號 12262T 溯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編號 25051T 溯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編號 12263T、編號 25052T 溯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編號 12264T 至編號 12267T、編號 25053T 溯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編號 12268T 至編號 12270T、編號 25054T 至編號 25056T 溯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編號 08178T、編號 25057T、編號 25058T 溯自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編號 12271T 至編號 12280T 溯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外；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1153134613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編號 12256T 至編號 12262T 溯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編號 25051T 溯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編號 12263T、編號 25052T 溯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編號 12264T 至編號 12267T、編號 25053T 溯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編號 12268T 至編號 12270T、編號 25054T 至編號 25056T 溯自 115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編號 08178T、編號 25057T、編號 25058T 溯自 115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編號 12271T 至編號 12280T 溯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其餘自 115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第九部 一般費用

第一章 掛號費 通則：本章掛號費係指醫務行政作業（包括批價櫃檯行政作業）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01T	門診掛號	50-100
00002T	急診掛號	80-200
00003T	補發掛號證費	15
00004T	門診體檢會診費	100
00005T	君康門診掛號費 註：包含確認病人身份、專人客制化媒合預約、就醫前問題收集、專人預約掛號。	500/次
00006T	住院掛號行政費 註：包含協助登記病房需求、安	250

	排與通知病人入住時間與病房號、臨櫃解說入住前、住院期間之注意事項、協助安排入院前基礎檢查等相關作業事項。	
00007T	門診掛號費（國際醫療） OPD Registration Fee	500
00008T	醫師診察費（國際醫療） Physician Consultation Fee 註：門診。	1,500

第二章 證明書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11T	疑似性侵事件驗傷診斷書--中文 註： 1. 本項不向當事人收費，改向社會局請款。 2. 不符合補助條件者，由社會救助相關基金支應。	100
00011TA	家暴診斷書--中文 註： 1. 本項不向當事人收費，改向社會局請款。 2. 不符合補助條件者，由社會救助相關基金支應。	300
00011TB	驗傷診斷證明書--中文	300
00012T	一般診斷書--中文	100
00012TA	一般診斷書--英文	200
00012TB	各類診斷書、證明書重新謄寫，正本第二份起--中文、英文 註：本項出生證明書--中文、死亡證明書--中文，不適用。	每份 50
00012TC	各類診斷書、證明書影印本，第二份起--中文、英文 註：本項出生證明書--中文、死	每份 15

	亡證明書--中文，不適用。	
00013T	出生證明書--中文	3 份 20
00013TA	出生證明書--英文	200
00013TB	出生證明書--中文(第四份起)	15
00014T	死亡證明書--中文	3 份 20
00014TA	死亡證明書--英文	200
00014TB	死亡證明書--中文(第四份起)	15
00015T	就醫證明書	20
00016T	體格檢查表(血型、血紅素、大小便、紅血球、白血球、X光檢查等另計)體能測驗等	100
00016TA	體能測驗體檢表	100
00017T	補發健康檢查記錄本	50
00018T	病歷影印-每頁 4 元(雙面影印計兩頁) Medical record photocopy (Two-sided photocopy two pages) 註:病歷影印 10 頁(含)以內，僅收取編號 00025T 病歷複製基本費(含掛號費)180 元	4
00019T	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	1, 500
00020T	收據影本證明費(每頁) Receipt photocopying fee (per page) 註: 1. 請持收據正本申辦。2. 雙面影印計兩頁。	10
00021T	醫療費用證明 --中文	50
00021TA	醫療費用證明 --英文	200
00022T	詳細病歷摘要--中文	每份 400
00022TA	詳細病歷摘要--英文	每份 600
00022TB	出院病歷摘要影本(一份) 註: 第二份起比照病歷影印方式計價。	50

00023T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複診或重新鑑定）	200
00024T	家庭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用診斷書(移工申請書)	300
00025T	病歷複製基本費-Basic Charge of Medical record photocopy 註：10 頁(含)以內/次 no more than 10 pages/time	180
00025TA	病歷複製光碟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	200
00025TB	病歷複製光碟費用--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第一張） 註：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	500
00025TC	病歷複製光碟費用--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 註：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計算。	以 20%計算
00026T	兵役診斷證明書-中文	400
00027T	殘廢診斷書-中文	400
00028T	義肢申請診斷證明書-中文	100
00029T	嚴重精神病人診斷書 註：本項不向當事人收費，其費用向所在地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分局辦理請款或醫院自行吸收。	200
00031TT	預防注射證明書(中、英版)	200
00032TT	生活輔具評估報告(份) Evaluation of Assistive Device	600
00033TT	自備格式外文體檢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in a Foreign Language Format	600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	------------------------------	--

註：開具診斷書如免經診察，只開診斷書，則僅加收掛號費，不再另收診 察費。 第三章 健康檢查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31T	健康檢查(半日)	按各院實際檢查項目計收。
00032T	健康檢查(一日)	按各院實際檢查項目計收。
00033T	住院健檢(特等二天一夜)	按各院實際檢查項目計收。
00034T	一般體格檢查費 註：1. 本項收費包含掛號費、醫師診察費及一份體格檢查表。 2. 體檢包含：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檢查、畸形、精神狀態、胸腔檢查、外觀檢查。	370
00035T	握力測試 Grip Strength tes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電子式握力器使用。	200

第四章 救護車費用 通則： 一、本章係酌參「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之規定且未逾越前開基準，俾利規範市立醫院提供優惠親民之收費，以減輕市民就醫之經濟負擔，爰訂定下表 救護車收費基準收費。 二、如非屬於收費基準內所示地區者及未規定事項，則依據本 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之規定收費。 三、救護車運送期間，實際使用之藥材得另依臺北市立醫療院 所醫療收費基準計收。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42T	(本項刪除)	40
00043T	醫師費(每小時) 註： 1. 醫師費之計費方式，以出勤總時間合計；計費起點自委託人指定地，即載送病患地起算。 2. 計費時間未滿1小時者，以	1,500／小時

	1 小時計；逾 1 小時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3. 隨車紀錄表無該項醫護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得收取該項人員費用。	
00044T	護理人員費（每小時） 註： 1. 護理人員 費之計費方式，以出勤總時間合計；計費起點自委託人指定地，即載送病患地起算。 2. 計費時間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3. 隨車紀錄表無該項醫護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得收取該項人員費用。	700／小時
00045T	救護技術費 EMT-1 （每小時） 註： 1. 救護技術費 EMT-1 之計費方式，以出勤總時間合計；計費起點自委託人指定地，即載送病患地起算。 2. 計費時間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3. 隨車紀錄表無該項 EMT-1 人員 簽名 or 蓋章者，不得收取該項人員費用。	400／小時
00046T	(本項刪除)	1,000

00047T	救護技術費 EMT-2 （每小時） 註： 1. 救護技術費 EMT-2 之計費方式，以出勤總時間合計；計費起點自委託人指定地，即載送病患地起算。 2. 計費時間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3. 隨車紀錄表無該項 EMT-2 人員 簽名或蓋章者，不得收取該項人員費用。	500／小時
00048T	救護技術費 EMT-P （每小時） 註： 1. 救護技術費 EMT- P 之計費方式，以出勤總時間合計；計費起點自委託人指定地，即載送病患地起算。 2. 計費時間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3. 隨車紀錄表無該項 EMT-P 人員 簽名或蓋章者，不得收取該項人員費用。	700／小時
00049T	救護車費（每趟） 註：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	800/趟
00050T	救護車行駛里程費（每公里） 註： 1. 救護車行駛 總 里程數，以委託人指定地，即載送病患地	25／公里

	，至目的地里程數之二倍計算。 2. 救護車行駛里程費，按行駛總里程數乘以每公里收費點數計收。	
--	---	--

救護車氧氣費

99T	臺北市	300
100T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500
101T	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	800
102T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1,000
103T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1,200
104T	台東縣、花蓮縣	1,500

救護車自動呼吸器 (IPPB) 費

105T	臺北市	500
106T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800
107T	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	1,600
108T	彰化縣	2,000
109T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	2,400
110T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	3,000
111T	台東縣	4,000

第五章 其他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201T	身體組成分析檢測	200
00202T	臺灣常見食品營養圖鑑(冊)	285

00203T	健康狀況追蹤與監測服務（服務費） /月 備註：本項收費包含心電圖、血壓及 血糖之監測，以及緊急就醫、醫療諮 詢及回診安排。	2,000/月
00204T	ECMO 體外維生系統院外轉運醫師費 ECMO transport - physician fee 註： 1. 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 僅限醫院內置有 ECMO 團隊收取。	2,000/小時
00205T	ECMO 體外維生系統院外轉運護理人員 費 ECMO transport - nurse fee 註： 1. 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 僅限醫院內置有 ECMO 團隊收取。	700/小時
00206T	ECMO 體外維生系統院外轉運技術人員 費 ECMO transport - specialist fee 註： 1. 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 僅限醫院內置有 ECMO 團隊收取。	1,500/小時
00207T	骨骼銀行受贈者使用費 bone bank donee fee	2,000
00208T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註：採單次計費，於轉出機構對申請 跨區給藥個案，完成當次轉出評估作 業後收取。	300
00209T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註：採每人日計價，由轉入機構依個 案實際接受跨區給藥服務之天數收取 ，且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 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150

00210T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COVID-19 RT-qPCR test) 註： 1. 本項收費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費等。 2. 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之醫療院所。 3. 快速件：為當日採檢，當日取件。	4,500
00211T	異體骨骼韌帶肌腱之人體組織物處理及保存費 註：本項收費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設置人體組織庫(韌帶)核准後，另案函報本局同意後生效，始能收費。	5,520
00212T	長期照顧醫師意見書 註： 1. 不含其他門診費用 2. 本項執行應符合下方內容： (1) 服務內容：有復能照護需求之病人，由病人或家屬主動向醫師提出要求，主治醫師經評估病人之後，完成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書寫。 (2) 適應症：有復能照護需求之病人，CMS 失能等級 2-8 級。 (3) 適用對象：經長照中心照專及 A 個管師初步評估，有復能照護需求之病人，由病人或家屬主動向醫師提出。	1,200
00213T	常規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regular COVID-19 RT-qPCR test) 註： 1. 本項收費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費等。 2. 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之醫療院	3,500

	所。 3. 常規件：為採檢後 48 小時內取件。	
00214T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滿前 PCR 檢測處置及行政管理費 註：本項包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500
00215T	(池化檢體)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pooling samples) SARS-CoV-2 RNA PCR 註： (1) 本項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費等。 (2) 若當次有就醫之情事，得減列掛號費及診察費，僅收取 600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適用）。	998
00216T	防疫急門診費 註：本項包含掛號費、診察費、藥事服務費、藥品費等。	500
00217T	(特急件)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Rapid) SARS-CoV-2 RNA PCR 註： 1. 本項係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等費用。 2. 取件時間：採檢後 2 小時內。	7,000
00218T	急件 3 Pooling(池化檢體)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Emergency (3 pooling samples) SARS-CoV-2 RNA PCR 註： 1. 本項係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等費用。 2. 檢體收件後，4 小時內完成檢驗報告核發。 3. 每 3 支為一組的一個 pooling PCR。	1,200

00219T	心臟節律器遠距居家監測服務/每月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3,000 元，如未滿一個月仍以 3,000 元計費。 2. 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3,000/月
00220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血氧機/每月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840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月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血氧機。	840/月
00221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血氧機/每日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42 元。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日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血氧機。	42/日
00222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血壓血糖機 2 合 1/每月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799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月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	799/月
00223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血壓血糖機 2 合 1/每日	40/日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40 元。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日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	
00224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紅外線額溫槍 /每月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500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月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紅外線額溫槍。	500/月
00225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紅外線額溫槍 /每日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25 元。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日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紅外線額溫槍。	25/日
00226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A 組/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A Group)/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1,599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	1,599/月

	定使用契約，採每月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血氧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	
00227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A 組/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A Group)/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日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血氧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	80/日
00228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B 組/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B Group)/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1,399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月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血氧機、紅外線額溫槍。	1,399/月
00229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B 組/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B Group)/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70 元。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日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70/日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血氧機、紅外線額溫槍。	
00230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C 組/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C Group)/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1,399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月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紅外線額溫槍。	1,399/月
00231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C 組/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C Group)/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70 元。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日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紅外線額溫槍。	70/日
00232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D 組/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D Group)/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1,999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月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2 合 1	1,999/月

	血糖血壓機、紅外線額溫槍、血氧機。	
00233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 D 組/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s (D Group)/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 2. 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需簽定使用契約，採每日計價；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計。 3. 儀器含 4G 傳輸開道器主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紅外線額溫槍、血氧機。	100/日
00234T	心臟衰竭遠距照護 750 方案/每日 Telecare for heart failure/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38 元。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心臟衰竭中心個案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38/日
00235T	心臟衰竭遠距照護 750 方案/每月 Telecare for heart failure/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750 元。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心臟衰竭中心個案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750/月
00236T	電話關懷 300 Telecare/month	300/月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300 元，若參加未滿 1 個月仍以 300 元計費。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使用公共空間(如里辦公室)之生理測量儀器者，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上班時間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00237T	電話關懷 500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500 元，若參加未滿 1 個月仍以 500 元計收。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裝置「植入式心臟電子儀器設備」(除心內去顫器外)個案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諮詢服務(必要時)、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及檢視「植入式心臟電子儀器設備」傳輸報告，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500/月
00238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心血管疾病群-不含視訊)/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not including Web Cam)/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250 元。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提供心血管疾病群之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含契約註明提供之遠距監控設備。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予照護建議。	250/日
00239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心血管疾病群)	5,000/月

	-不含視訊)/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not including Web Cam)/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5,000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提供心血管疾病群之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含契約註明提供之遠距監控設備。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予照護建議。	
00240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心血管疾病群 -含視訊)/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including Web Cam)/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300 元。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提供心血管疾病群之遠距視訊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含契約註明提供之遠距監控設備。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予照護建議。	300/日
00241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心血管疾病群 -含視訊)/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including Web Cam)/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6,000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6,000/月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提供心血管疾病群之遠距視訊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含契約註明提供之遠距監控設備。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予照護建議。	
00242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電話訪談及衛教追蹤模式)/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Family/Telephone)/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175 元。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予照護建議。	175/日
00243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電話訪談及衛教追蹤模式)/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Family/Telephone)/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3,500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予照護建議。	3,500/月
00244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電話訪談及衛	2,000/月

	教追蹤模式團體專案)/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Family/Telephone Group)/per month 註： 1. 未達 10 人團體每人每月收費 2,000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遠距 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 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 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 並給予照護建議。	
00245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電話訪談及衛 教追蹤模式團體專案)/每月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Family/Telephone Group)/per month 註： 1. 10 人以上團體每人每月收費 1,900 元，如未滿一個月，採每日計費。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遠距 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 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 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 予照護建議。	1,900/月
00246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電話訪談及衛 教追蹤模式團體專案)/每日 Telecare for vital sign (Family/Telephone Group)/per day	100/日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3. 上傳數值如有異常，將電話通知並給予照護建議。	
00247T	遠距健康照護(安寧病群)/每日 Tele-healthcare/per day 註： 1. 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 2. 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100/日
00248T	遠距健康照護(慢性病群)/每月 Tele-healthcare(Chronic disease patients)/per month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400 元，若未滿 1 個月仍以 400 元計費。 2. 為監控處置之費用，係提供慢性病群病患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視需要)，提供健康諮詢，與轉介社區醫療群與就醫安排，不含遠距設備租賃費用。	400/月
00249T	君康門診服務費 註：包含就醫流程諮詢、預約專屬醫師指定時段 1 對 1 看診、資深護理師跟診及衛教、專人服務看診流程、獨立溫馨診察空間、專人協助批價領藥、機動性檢查排程、基礎檢查一站式服務。	1,500/次
00250T	外籍人士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 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本

	1. 適用對象：非本國籍且無健保病人，就診程序與一般本國籍病人相同。 2. 僅適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基準之 1.3 倍計價。
00251T	遠距照護儀器使用費用-心律手環遠端監控儀器（14 日） 註： 1. 本項每人每 14 日收費 3,500 元；未滿 14 日者，仍以 14 日計收。 2. 本項僅提供儀器使用（非買斷），並提供 14 日連續性心率監測報告一次；使用者應另簽訂儀器使用契約，遠距照護服務費另行計收。 3. 儀器含心律手環、充電線、錶帶及錶帶枕。	3,500/14 日
00252T	遠距生命徵象監控照護(心血管疾病群-含心律手環 14 日、不含視訊)-每月 註： 1. 每人每月收費 6,000 元，如未滿一個月仍以 6,000 元計費。 2. 包含監控處置及遠距照護儀器使用之費用，提供心血管疾病群之遠距電話照護及衛教服務，含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關懷服務(視需要)，提供一次 14 日連續性心率監測報告。遠距照護儀器使用需簽定使用契約（非買斷）。 3. 提供 30 日儀器含 4G 傳輸閘道器主機、2 合 1 血糖血壓機、紅外線額溫槍、血氧機等。 4. 提供 14 日儀器含心律手環、充電線、錶帶、錶帶枕。	6,000/月
00253T	LDR 設備使用費(人次/24 小時計價) Labor, Delivery, Recovery Room	5,000

	(LDR) Equipment fee 註：設備包含家屬專用沙發椅、室內獨立衛浴、胎兒監視器、交流電力可調整式病床、移動型活塞式吸引器。	
00254T	睡眠呼吸中止症與睡眠品質檢測系統 註：本項為檢驗檢查之費用，睡眠呼吸中止症與睡眠品質檢測系統以記錄人體的心電訊號來估算出睡眠呼吸中止指數（AHI），可有效檢測睡眠品質、快速篩檢睡眠呼吸中止症。檢測中風病人的睡眠/清醒障礙（sleep/wake disorders, SWD）、阻塞性呼吸中止症候群（Obstructive sleepapnea, OSA）係風險評估參考，含檢查耗材、資料分析與醫師判讀及確認報告，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	5,100